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3080 债券简称：海波转债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张丽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张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7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923%），计划在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98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张丽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职务	持股总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份数量(股)
张丽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790,000	1.3923%	2,790,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股票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丽	2,000,000	0.9981%

5、减持时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2月14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丽女士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本人/其配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其本人/其配偶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本人/其配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本人/其配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所持公司股票的，则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张丽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张丽女士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3、在相关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张丽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张丽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4日